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 3 张，实收监事表决票 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与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核意见如下：

1、中珠医疗第一大股东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 29.52%股份，中珠集团为中珠医疗关联方；中珠医疗持有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70%股份，持有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中珠红旗”）；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隆盛”）和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浩晖”）为中珠集团全资子公司，故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深圳广晟公司 70%股权给中珠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珠隆盛，已分别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审计、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能胜任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审计、评估机构与审计、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为中珠集团全资子公司阳江浩晖公司“中珠在水一方”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管理费用主要参照了行业收费情况，结合项目自身实际，由双方平等协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事宜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